

聚焦 2026年高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发布温馨提醒：

高考准考证今起可查询打印

戴眼镜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接受专项检查

羊城晚报讯 记者孙唯报道：广东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至9日举行。6月2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发布广东省2026年普通高考温馨提醒。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表示，6月3日10时起，考生可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支付宝App“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小程序、百度App“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智能小程序等方式，打印、查询和下载准考证。

请考生打印后立即核对姓名、考生号、照片、证件号码、考点名称等关键信息，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准考证上“考生须知”内容。准考证正、反面在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书写(含压痕字迹)，否则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将按考试

作弊处理。如不慎误涂、误写等，应在进入考点封闭区前重新打印，确保准考证整洁合规。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还表示，除2B铅笔、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透明文具袋、透明水杯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点封闭区和考场。考生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正牌2B铅笔，并规范填涂答题卡信息点，否则会影响答题卡扫描。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思想政治、生物科目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严禁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否则将按考试违纪处理。

广东省普通高考继续实行“2+1”安检模式，即考生进入考场须经过“2次金

属探测仪+1次智能安检门”检测。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电子存储记忆设备、涂改液、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不透明水杯(含饮料)等物品进入考点封闭区和考场。在入场安检过程中查出携带手机、智能眼镜、智能手表等违禁物品的考生，须当场配合考试工作人员登记姓名、考号等个人信息，并按规定存放物品。考生进入考场安检时，所有佩戴(携带)眼镜的考生须在视频监控下自行摘下眼镜放在台面，由监考员实施专项检查。

目前，广东省已构建防范作弊“六位一体”防护网，各考点智能安检门全配备，无线电信号(含5G)全屏蔽，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全覆盖，考点考场情况全程监控录像，考生违规行为可实时监控

或通过视频回放认定。

今年高考恰逢周末及“龙舟水”降雨期，请考生结合考点考场位置、考试时间、天气及交通等情况，提前规划行程路线与出行方式。有听力的外语考试将在开考前15分钟禁止进入考场参加听力考试，其他科目在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点封闭区，请务必留足进入考点考场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的时间，确保顺利赴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醒考生，注意防范涉考骗局，谨防不法分子以“真题泄露”“内部名额”等名义实施涉考诈骗，坚决不相信、不参与“助考”“作弊”活动。切勿将准考证拍照发至朋友圈、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如有疑问，可向当地招考办咨询电话核实反映。

广州南沙发布10项楼市新政 换购新房最高补贴17万元 拟探索商办物业入学政策

羊城晚报记者 范晗越 江皓轩

6月2日，广州市南沙区召开2026年南沙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南十条”发布会，南沙区住建局发布《南沙区关于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南十条”)，推出包括“以旧换新”提质扩容、探索商办物业入学、推行现房销售等10项新政。

针对需求端： “以旧换新”提质扩容

“南十条”明确，在广州市范围内推进实施南沙区住房“以旧换新”，对于愿意出售广州市范围内自有住宅并购买南沙区新建商品住宅的居民，由所购“新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关联单位以市场化方式收购其“旧房”，“旧房”收购款可直接抵扣“新房”购房款(“旧房”收购总价不得高于“新房”总价)。

南沙区还将发放“以旧换新”专项购房补贴，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参与南沙区住房“以旧换新”的居民个人，按所购新建商品住宅购房总额的1%发放专项补贴，单套房屋最高补贴2万元，补贴总金额3000万元，用完即止。

据介绍，南沙区“以旧换新”专项补贴可与广州市“卖旧买新”专项补贴、南沙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叠加享受。满足条件的购房者在上述补贴全部叠加后，最高可节约购房款17万元。

针对供给端： 多措并举加速去化

据普睿数智广佛区域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4月，南沙区商品住宅

库存为15700套，其中现房占比超60%，主力板块一季度去化周期达12至32个月，整体承压。此次“南十条”发布，针对此市场现状推出多项优化政策。

一是加大保障性住房收储。重点收储区位适配、户型合理、配套完善的存量商品住房及符合条件的商办用房，鼓励转化为人才公寓、市场化长租公寓。

二是积极推行现房销售，稳定市场预期。南沙区范围内新出让地块受让人承诺现房销售的，允许成交后延长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不超过2年。

三是市场化解决安置需求，多元筹措安置房。自“南十条”施行起3年内，对于征收项目，原则上不再统筹新建安置房源。对于征地拆迁、城市更新等安置需求，依托房票安置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妥善保障安置需求，稳步拓宽房票使用范畴，将安置需求转化为商品房去库存的有效增量，实现安置保障与市场去库存的有机统一。

除优化市场供需端外，“南十条”同时还对住宅品质、配套标准、入学政策等关系购房者未来生活品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补充。南沙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在解读政策时表示，今年，南沙将有条件地探索商办物业入学政策，未来希望能让不同方式在南沙安家的人，都能解决孩子的教育问题。

警惕“AI押题”等虚假宣传

新华社电 2026年高考即将到来。教育部6月2日发布2026年高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警惕“名师押题”“AI押题”等虚假宣传手段，诚信参加考试，严守法律底线，谨防上当受骗。

教育部提醒，近年来，高考命题持续深化改革，方向和内容都是不断变化和创新的，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突出反押题、反套路的导向，靠AI或所谓的“专

家”押题来获取高分是不现实的。

教育部还提醒，无论何种理由，无论是否使用，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进入考场即构成作弊。近年来，高考安检措施持续升级，多地考点已全面实行“智能安检门+人工安检”的模式。提醒广大考生，务必要遵守考场规则，违禁物品一旦携带进入考场，无论是否使用，都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切勿因小失大，自毁前途。

广州近7万人参加夏季高考

羊城晚报讯 记者蒋隽报道：6月2日，记者从广州市招考办获悉，今年广州市共有69837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6月份文化课考试，比去年增加3769人，全市共设置考点72个、考场2448个，考务人员约1万人。今年在广州市参加夏季高考的外省户籍随迁子女共5110人。

今年，广州新设4个高考考点，包括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校区)、广州市源雅学校、广州外国语学校、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等考点。

据悉，广州市招考办已指导各考点悉心为考生准备雨伞、毛巾等物品，

指导学校在考前组织心理调适与辅导活动。联合团市委依托12355“减压专线”为有需要的中高考考生及其家长提供心理咨询热线服务，市区两级考务服务热线也接受考生咨询提问，确保第一时间解决考生难题。

今年，广州全市所有高考考场安装带自动校时功能的指针式电波钟，为广大考生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但是，考场时钟仅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考场执行的考务指令以考点广播系统播放的统一指令为准。考生可根据个人习惯和需要，佩戴没有发射信号、网络、存储功能的指针式手表参加考试。



AI制图

广东公安机关专项整治大客车、面包车、大货车三类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3天查处违法9541起，刑拘8人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璐瑶、通讯员粤公宣报道：6月1日，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了解到，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肃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广东公安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除险3号”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大客车、面包车、大货车三类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

活动开展3天来，广东公安坚持现场重拳打击与源头链条治理相结合，全省公安机关查处三类重点车辆交通违法9541起，其中面包车超员载客交

通违法163宗，对严重超员超载涉嫌危险驾驶、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刑事立案9宗、刑事拘留8人、行政拘留17人；移送交通运输部门调查处理非法营运行政案件36宗。

公安机关提醒，客货运车辆驾驶人要严守交通法律法规，拒绝超员载客、疲劳驾驶、人货混装。广大群众出行时要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营运“黑车”、超员客车或非载客车辆，如发现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典型案例】

肇庆一货车违法载人

5月28日，肇庆公安联合多部门在高要区白诸镇辖区查获一辆违法载人货车。经查，该车属轻型栏板货车，车厢违法搭载12人。驾驶人郑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圳一面包车超员57%

5月28日6时，深圳公安在平湖大街查处一辆超员面包车。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1人，超员率57%。公安机关

依法依规对该车驾驶人马某作出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决定。

惠州两辆大货车严重超载

5月28日，惠州公安机关在博罗县连续查获两辆超载大货车。经查，粤M号牌大货车超载率高达200%，且该车存在非法改装行为；桂R号牌大货车超载率高达227%。粤M号牌货车车主李某、驾驶员徐某，桂R号牌货车司机陈某涉嫌危险作业罪，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清远阳山：“角色扮演”解锁法治教育新体验

为深入开展第七届“检爱同行 向阳生长”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防线，近日，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检察院走进阳山县第二中学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将传统法治宣传课变为生动的“法治课堂”，吸引全校140余名师生共同参与。

本次活动精选一起典型未成年人抢劫犯罪案例作为庭审蓝本，全程由学生自主参演。前期，阳山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协助校方完成角色筛选、案例讲解、庭审指导等筹备工作。17名学生

分别化身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其余师生以旁听人员身份全程观摩。

庭审现场的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定流程推进，真实还原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完整办理流程。模拟法庭结束后，检察官结合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剖析了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心理诱因、法律后果以及如何预防犯罪、加强自我保护等知识，打破“年纪小不担责”“冲动不犯法”

等认知误区，进一步强化了学生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

活动最后，检察官在现场与参演同学、旁听学生及老师们面对面交流，倾听他们的法治心声。“这次扮演公诉人，我深刻体会到了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也明白了违法犯罪要付出沉重代价。”一名参演同学认真地说。

此次以案释法、寓教于行的活动，切实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育人成效，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司法救助、法治

教育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体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理念，推动了检教协同、检校共建走深走实。

据介绍，阳山县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设40周年为新起点，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创新普法形式，常态化开展更多“看得见、听得懂、触得深”的法治实践活动，携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梁辉森 徐晓慧 刘梅湘)

首次探索商办物业入学政策 南沙破冰不易值得期待

住见 陈玉霞

6月2日，广州南沙发布10项楼市新政，其中提到的“有条件地探索购买商办物业入学”内容引发广泛关注。把商办物业与入学资格关联起来，在广州尚属首次。

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商业办公性质的物业与住宅在入学权益上存在一道明确的鸿沟。根据广州市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商业性质的房产通常不提供公立学校学位，也不作为公办学校的招生依据。这意味着，总价相对较低的公寓等商办物业虽然为不少人提供了在广州安家的可能，但其价值短板始终是无法带学位。如今，南沙探索商办物业入学政策，是对这一刚需痛点的精准回应。

从民生角度看，这一探索有利于降低年轻人在南沙的安家成本，提升区域的人才吸引力。商办物业总价门槛较低，外围区域一套50平方米左右的商办小户型总价可能在70万元左右，远低于同区域的住宅价格。将入学资格与物业类型解绑，意味着更多年轻人不必购买价格较高的住宅，也能让孩子就近入学。

从行业角度看，这一探索有望盘活存量商办资产，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普睿数智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广州

商服物业(公寓、办公、商业)总库存达1430万平方米，其中公寓库存260万平方米、办公物业库存497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库存673万平方米，公寓去化周期高达72个月，静态消化需约6年。

这一探索承载着深层的意义。但也要认识到，探索从“宣布”到“落地”还有不少现实难题需要破解。南沙区此前已发布2025年学位预警，部分公办小学学位供给紧张，扩大入学物业的范围后，如何保障学位资源的合理分配，避免出现学位挤兑，是教育部门必须面对的重大考验。

此外，商办物业“有条件入学”是统筹安排还是就近划片，是否与住宅享有同等排序权重等细则，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如何平衡商办业主的入学需求与原有户籍人口的权益，也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公平透明的规则。

总的来说，南沙此举既是楼市调控的差异化探索，更是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次创新探索。教育公平的本质，不是用房产证的性质来筛选家庭，而是让每一个真正在这座城市安家的人，都能看到孩子就近入学的希望。南沙的尝试，正在努力回归这一本意。期待南沙在实践中交出一份既温暖人心又经得起考验的答卷。



广州南沙城市风光(资料图)